

## 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3年第4季( 10月至12月 )

單位：人、人件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季度列冊遊民人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其他縣市)(人)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故死亡	其他	
										小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			
總計	212	586	30,025	16	28,952	—	743	129	74	89	—	—	2	—	86	1	—	22	109
男	191	527	27,024	14	26,057	—	669	116	68	80	—	—	2	—	77	1	—	20	96
女	21	59	3,001	2	2,895	—	74	13	6	9	—	—	—	—	9	—	—	2	13
備 註	關懷服務:盥洗服務1,967人次、提供餐食21,471人次、剪髮服務176人次、提供物資2,597人次、協助就醫2,741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4年 1月 9日 09:25:35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